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沅环罚字〔2022〕5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江市华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MA4QFB5Q4J

法定代表人：乔冠军

地址：沅江市共华镇洞波路54号

2022年3月17日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沅江市华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1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沅环罚告字〔2022〕5 号), 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 有权提出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 有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沅环罚告字〔2022〕5 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通用裁量表(表 13)的裁量标准, 根据调查情况, 裁量起点百分值为 6%,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百分值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 22%,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百分值为 5%, 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无累加, 无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通过计算, 结合我局案审会决议,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零肆拾元。

3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熊孝宗

电 话：15007373806

地 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邮政编码：413100

